

广州市基础研究报告2024年度市校（院）企联合资助专题项目 指南解读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

注：本指南解读主要抽取了对应指南的部分条款或关键语句进行解读，详情请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发布的指南通知为准。

目录 CONTENTS

	1	总体情况
	2	专题方向介绍
	3	申报条件
	4	申报限制
	5	申报材料
	6	申报、推荐和审核程序
	7	注意事项

总体情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全社会开展基础研究的积极性，以市财政投入引导社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资金投入力度，市科技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市校（院）企联合资助专题项目，旨在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科技龙头企业面向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学科优势和本单位发展需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助力我市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总体情况

本专题支持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面向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面向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两个方向。

本专题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按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由项目组织单位遴选推荐，市科技局按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专题方向介绍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广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本单位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

支持企业面向广州经济社会、产业发展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在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以及本单位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市重点实验室项目。

本专题为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

经费支持强度

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第一类）：
20--200万元/项

企业（第二类）：不低于50 万元/项
上述项目，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
项目不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注意事项

1. 每家企业推荐立项数不超过5项（含）。
2. 本专题项目中，市财政科技经费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项目经费按照各经费来源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单位参考实施经费使用管理“包干制”。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

经费支持强度

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第一类）：
≥100万元/项

上述项目，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
项目不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重点实验室其他申报条件

- （一）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应有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级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20—2022 年）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验。
 - （三）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满足科研实验活动需要，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
 - （四）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科研团队近五年（2018—2022 年）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和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
- 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申报单位

第一类

暨南大学及其直属单位、广州大学及其直属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其直属单位、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和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及已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大专科、小综合”特色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类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家企业单位。

注意：申报单位及对应的组织单位范围列表详见申报指南附件3

-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工作人员，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两院院士除外），**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
- 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相关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遴选、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组织单位须在“广州科技大脑”完成上传2022年本专题的年度报告后，才能按本指南要求组织对口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伦理审查**相关要求，具体见申报指南通知的“三、申报条件”第（七）点。

单位

1. 作为申报单位存在2023年1月15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申报单位所属二级单位、所属二级院系（所）及相关分院、分部、分中心驻地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得申报本项目，并由各组织单位负责审查。

限项

该专题项目可不受市科技计划除本专题以外的在研项目数量限制，但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本专题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2023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其他要求

1.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 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3. 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4. 每个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家。
5. 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其他申报限制要求。

申报书及附件



- 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等（模板可在“广州科技大脑”对应栏目下载）

合作协议



- 联合申报，按模板签订合作协议
- 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企业



- 需提供企业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填报要求



- 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和提交
- 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 项目申报受理、立项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单位注册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
- 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1

2

3

4

5

6

7

信息维护

- 单位用户完善单位信息
- 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 申报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

项目申报

- 申报人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
-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 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组织单位评审推荐

在组织评审后，应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广州科技大脑”向市科技局推荐拟立项项目，并形成拟立项建议清单，于2023年6月30日前，网上审核推荐后从“广州科技大脑”导出上述拟立项建议清单，并盖章扫描上传至“广州科技大脑”对应栏目

申报单位审核

- 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
- 提交至项目组织单位
- 申报单位完成审核提交后，才视为项目正式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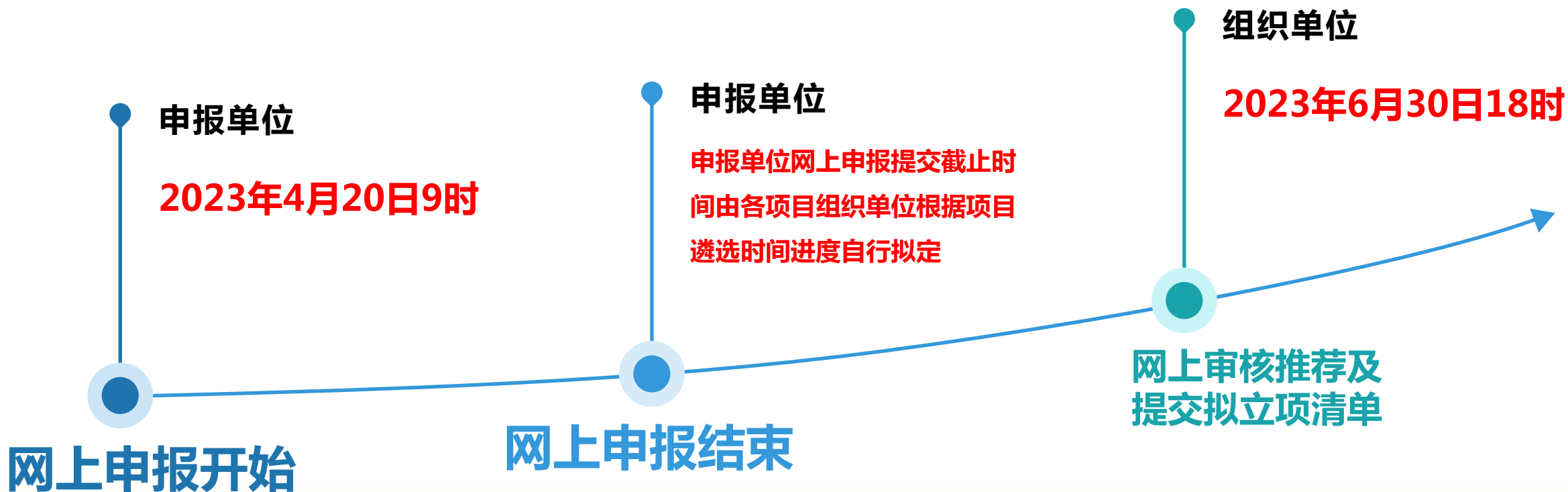
审核

市科技局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科技大脑”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和更新盖章后的拟立项建议清单至“广州科技大脑”

组织单位提交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联系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至广州科技大脑

注意事项



- 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 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 项目申报受理、立项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谢谢！

项目申报限制规则解释咨询：83124139，联系人：张文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申报指南具体业务咨询：83124152、83124052，联系人：王洁桦、李磊（基础研究处）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